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其他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70億港元至2.30億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60%至70%。

報告期間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預期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原油銷售平均售價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降；
- (ii) 於報告期間，原材料成本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上升，尤以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生產所用的氧化鋁為甚；

- (iii) 因本集團自2024年7月18日起不再持有Alumina Limited任何權益，導致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大幅減少；及
- (iv) 應佔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和銷售石油及生產和銷售道路瀝青和澄清油的合營企業的溢利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此乃因報告期間內原油價格下跌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可能因於年末結算日減值評估而須作出調整，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預期於2025年3月底前刊發的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寶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及王新利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東先生、呂德泉先生、蔡晉博士及林晨教授。